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相关事项

**一、受理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域 | 受理机构 | 联系方式 | 地址 |
| 1 | 苏州市 |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| 0512-68125717 | 姑苏区桐泾南路298号11楼 |
| 2 | 张家港市 |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计科（建管科） | 0512-56901891 | 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7楼 |
| 3 | 常熟市 |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| 0512-52775877 | 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2楼 |
| 4 | 太仓市 |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| 0512-53590776 | 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|
| 5 | 昆山市 |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| 0512-57505791 | 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|
| 6 | 吴江区 |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（建设管理科） | 0512-63425411 | 吴江区交通路3265号 |
| 7 | 吴中区 |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（建设管理科） | 0512-65258826 | 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9楼 |
| 8 | 相城区 |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科 | 0512-85182532 | 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2号楼南楼 |
| 9 | 高新区 |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| 0512-68750539 | 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507 |

**二、投诉书范本**

根据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、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2、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3、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4、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5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三、投诉指引：**

各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、利害关系人：

  如贵单位（个人）在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过程中，认为招投标过程存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，可以提起投诉，具体请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7部委令第11号）及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苏交传【2019】568号）执行，现提出若干指引事项以提醒注意：

（一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，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投诉，对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,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，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，但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。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。

（三）对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招标控制价、资格预审结果、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，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。

（四）投诉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，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2.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3.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4.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5.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。